

請注意：此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其刊發亦未經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由於此綜合版本乃以英文編寫，且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故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章程附則

（根據股東於200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由股東於200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及由股東於2009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修訂）

索引

<u>標題</u>	<u>章程附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股份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明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管理人員	127-131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之認證	135
文件之銷毀	136

索引 (續)

<u>標題</u>	<u>章程附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金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金	150
賬目	151-155
審核	156-161
通告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賠償保證	168
章程附則之更改及組織大綱及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169
資料	170

釋義

1. 在本章程附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列於其右側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經營
「章程附則」	目前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換的本章程附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通告期而言，通告期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同發出當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承認的結算所
「本公司」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有能力監管轄區的機關」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管轄區有能力監管機關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之目的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委任證券交易所，而該委任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為主要上市或掛牌

「美元」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非本章程附則另行明文規定及進一步作出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
「已繳付」	已繳付或賬面顯示已繳付
「名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的名冊主冊，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以及（董事會另行指示的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備案登記的地點
「印章」	使用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的本公司的公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副章（包括一枚證券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律」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現行有效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法律及組織大綱和/或本章程附則
「年」	公曆年

2. 在本章程附則內，除非該等釋義與標題或文意的內容有所不符：

(a) 單數詞語應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具有法團資格；
- (d) 詞語：
 - (i) 「可以」應解釋為許可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要的；
- (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不同的用意，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案、條例、法律或法律條文之處應解釋為包括其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詞語及詞組外，法律界定的詞語及詞組如不違背上下文的標題，應具有與本章程附則內相同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應已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妥善發出通告，說明將會提出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但不損害本章程附則賦予修改該動議的權力)。但是，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經有權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多數同意(多數指合共持有賦予以上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面值)，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經有權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可以在發出開會通告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股東大會上動議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應已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發出通告；
- (j) 根據章程附則或法律的任何條文要求，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凡提及「文件正在簽署中」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且凡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章程附則生效之日的股本應分為每股\$0.10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能力監管機關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利應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用於該收購的財務支援，不論是在該收購發生之前、同時或之後，惟本條公司章程附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能禁止公司法所准許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通過將股份分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量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數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無妨礙經董事會許可的原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分別向其附上任何優先的、遞延的、合資格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如本公司未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該等擬定）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該股份的名稱當中，且如股本包含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股份（附有最有利的表決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仍應受公司法的規限），並可藉由該決議案，釐定在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的其他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訂；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關於上一條章程附則項下的任何合併及拆分所引起的任何困難，及尤其是可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發出有關零碎股份的證明書或安排零碎股份之出售及按適當比例在本來有權獲得該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配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扣除該出售的開支後），而董事會亦可為此目的而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購買者，或議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額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任何獲批准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出股本、任何資本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附則另行規定的情況外，透過新股份的創設所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同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到本章程附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催繳股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等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時的股本）於發行時可同附帶或於其上附加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未有就該項決定作出特別條文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權利或限制。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本章程附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任何優先股份可發行或轉換為必須於可

確定的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所選擇的（如經組織大綱授權下）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之前可透過成員的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爲了贖回之目的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所作出的購買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整體地或針對具體購買所釐定的最高價格。如購買透過收購要約作出，要約應以同樣的方式提供予所有股東。

修訂股份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不損害章程附則第8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之外，在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個別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予以更改、修改或取消。本章程附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爲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爲公司則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出席（或其妥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將構成法定人數；
- (b) 每一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時就其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爲公司則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應視爲藉由創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取消。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附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組成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可向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該等人士、該等時間及以該等對價，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之下，提呈出售、配發、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出售、認股權與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使其可獲得任何該等提呈出售、認股權或股份，而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提供或使其可獲得的行為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由於前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是且不得視為各別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中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規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之後及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被記入名冊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配發人以特定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作出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賦予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落實該放棄的權利。

股份證明書

16. 每一股份證明書應經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作出發行，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證明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作出決定，決定任何該等證明書上的簽署（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無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加蓋於證明書上或印刷於證明

書上，或該等證明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就此簽出多於一份證明書，而向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一名人士交付證明書即構成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如某一股份在兩人或更多人名下，在符合本章程附則規定的情況下，就通告的送達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應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其姓名於股份配發之時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收到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的一張證明書，或在第一張證明書後，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份收到多張每張一股或多股的證明書的合理費用。

19. 在配發之後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未登記的轉讓除外）轉讓在本公司備案之後，股份證明書應在公司法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就每當股份作出轉讓後，出讓人應即上呈所持有的證明書並相應地立即作出註銷，而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所發出的新的證明書應按本條第(2)段所規定的該費用支付。如上呈的證明書包含應由出讓人予以保留的任何股份，出讓人應支付按上述應向本公司繳付的費用，就該等結餘股份發出新的證明書。

(2) 前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收費釐定出較低的金額。

21. 如果股份證明書被損壞、污損或聲稱丟失、被盜竊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要求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繳納的最高費用或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更低金額的該費用獲繳付之後，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和賠償保證的該等條款（如有）得到遵守且本公司在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賠償保證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付現開支得到償付之後，向相關股東簽發代表相關股份的新的證明書；但如屬損壞或污損的情況，必須先收回舊的證明書；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替已丟失的證明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該原有的證明書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是在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通告本公司之前還是之後所引致的，及不論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付期間是否實際的來臨，且儘管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共同的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或關於該股份所應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任何時候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條文之外。

23. 根據本章程附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義務現時必須履行或償還，及直至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說明並要求該款項現時應付，或說明有關負債或義務並要求履行或償還該負債或義務，並知會其在上述責任未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意願）之後14整天的期間屆滿為止，不得作出任何售賣。

24. 售賣所得之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及用於償還或履行就現存的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且任何餘款(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 須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附則及股份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天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 按該通告之要求繳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任何股款的催繳，但除了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之外，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即使就其作出股款催繳的股份於其後被轉讓，就該股份而被作出催繳的人士仍應負責針對其所作出的股款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到期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有關股份催繳的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獲得支付，應支付該到期款項的人士必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者)該息率，支付未付款項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放棄全部或部分該利息的繳付。

29. 任何股東將無權獲派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另一名股東出席會議除外），或在會上被計算為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分期催繳股款連同有關利息和支出（如有）已經繳付。

30. 本公司在追討任何到期未付的催繳股款時，只需在審訊或聆訊時證明以下事項便已足夠：被告股東的姓名已錄入該名冊，是累算欠款涉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決定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附則正式向被告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告；毋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各事項的證明即有關欠款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之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分期催繳股款，應視為正式作出的股款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作出支付，且如未獲支付，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該款項在透過正式作出及通告的股款催繳而到期並須予支付。

32.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的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作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會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但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其有意就該款項作出還款，除非就相關股份提前繳付的款項於該通告期屆滿之前已被催繳。該提前繳付的款項不會使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就相關股份於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之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告：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以及直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仍將繼續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指明如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守，被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2) 如任何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涉及的所有被催繳款項及其利息之到期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在沒收股份時，應將已就該等股份宣派而未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包括在內。

35. 如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告應送達沒收之前的股份持有人。沒收並不會因為遺漏或忽略作出該通告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附則項下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而在此種情況下，本章程附則凡提及沒收股份之處，應包括指退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被沒收的股份應屬於本公司財產，並可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令由董事會決定的該等人士獲得處置權，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不再是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以及（如董事會依其酌情權認為有此需要）由沒收股份之日起直至作出付款為止，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息率（不應超過年息 20 釐(20%)）對欠款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欠款的繳付，但不應因此減低或扣除被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的目的而言，按股份的發行條款，原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特定時間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均應視為在沒收之日到期繳付，而該等款項應在股份被沒收時立即到期支付，但只須就上述特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時間支繳該等款項的利息。

39. 由某一董事或秘書作出的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的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在本公司簽署轉讓文件（如需）的規限下）應構成對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獲得股份的處置的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該名人士無須理會有關股份的對價

(如有) 如何使用, 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 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如任何股份已被沒收, 必須向緊接於該沒收之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該聲明的通告, 且必須立即將該沒收及有關之沒收日期記錄於名冊內, 但任何沒收之有效性在任何方式下, 將不會因為遺漏或忽略作出該等通告或該等記錄而受到影響。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 董事會可在任何股份被沒收前的任何時間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 按照就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 及其所引致的費用的支付條款, 與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相關條款(如有), 允許對被沒收的股份進行回購。

41. 股份的沒收並不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已經作出的催繳股款或就該等催繳股款支付分期應繳款項的權利。

42. 本章程附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 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通告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在一或多本簿冊中保存一本名冊, 並在其中記錄以下詳情: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型, 及就任何未繳付全部股款的股份, 以及就該等股份的已繳付或同意視作已繳付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被記錄於名冊的日期; 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而董事會亦可按其決定制定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該等名冊及維持相關登記辦事處的規定。

44. 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視乎情況而定, 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 免費供股東查閱, 或供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五百慕達元的款項後查閱; 或在繳付最高十美元的款項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如適用)。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

冊)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時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閉封。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章程附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因應以下目的將任何日期確定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當日或不超過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章程附則，任何股東可以適用或一般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可親筆簽署，亦可（如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47. 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第46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解決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的要求，並接受透過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附則的任何規定均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在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情形下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時配發。

48.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現仍限制股份轉讓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訴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定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3) 就適用法例許可範圍而言，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任何該等轉讓的情況下，要求作出該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落實該轉讓的費用，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之獲得可能須滿足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並須根據該等條件而定，且董事會有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之下，即依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或拒絕作出該同意），否則在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上股份亦不得撥往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或百慕達其他此等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且股東總名冊須按公司法規定保管。

49. 在不損害前一條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的應繳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該等較低金額已就該轉讓文件繳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如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有權代其簽立）的其他證據，已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名冊主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提呈備案；及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轉讓文件已妥善及適當地加上蓋章。

50. 如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的某項轉讓作出登記，董事會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 (2) 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時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天）暫停辦理。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權益之人士，須是在世者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執行人(倘身故者是單獨或唯一在世持有人)；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是唯一持有人或是聯名持有人）的遺產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爲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在提交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關於所有權憑證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爲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爲該股份之受讓人。如該人士選擇以個人名義登記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則必須向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表明其選擇之書面通告。如該人士選擇以另一人士之名義登記爲持有人，其應簽署以該另一人士爲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附則內關於轉讓及股份轉讓的登記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通告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的通告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爲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爲股份登記持有人可享有之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就該股份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爲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法第75(2)條之規定，方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第(2)段項下有關於本公司權利的前提下，如本公司郵寄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票：

- (a) 對於應以現金繳付與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總數不少於三張），於相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章程附則授權的方式發送後仍未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均未收到任何人士因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任何指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較短的時期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條(c)段所述廣告刊登之日之前的十二(12)年起計，直至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爲了落實任何該售賣，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且由該等人士親自或以他人代其作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之時，本公司即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無須就該債務繳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呈報就淨收益用於本身業務或以其他合適用途所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的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於其他原因而喪失法定能力，根據本條項下的任何出售依然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年內法定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所相距的期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爲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可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召開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合適的情況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該提交作出後二十一(21)天之內就該會議作出召集，則提請人本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集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藉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告進行召集。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藉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告召集，但是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集，只要：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權利。

(2) 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列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所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向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股東），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與及核數師發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如委任代表代表文件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該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該等退任之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2) 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62. 如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更長的等待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

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在該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為會議主席。如在任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人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選舉其中一人作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在該董事願意作為大會主席，則其應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又或所選舉的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一職，則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人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可(如受會議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可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前七(7)整天發出會議通告，載明延期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在該會議通告內列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告。

65. 若提出對正在審議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改，而股東大會主席出於真誠的認定該修改違反議事程序，有關實際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並不會因為該認定當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某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該決議案的修改(純粹修改明顯的書寫錯誤者除外)進行審議或投票。

投票

66. 根據任何股份在投票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不論任何公司章程附則的規定，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而且並無收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投票要求下的會議決議。沒有就主席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設下要求。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以主席釐定的方式（包括選票的使用），並立即或於主席所釐定的該等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求日期之後三十(30)天）和地點進行。對於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告（主席另行指示者除外）。

7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應不妨礙股東大會繼續處理該投票表決要求所涉及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及經主席同意的情況下，該要求可在股東大會閉會之前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候予以撤回。

71. 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票。

72.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全部票數或以同樣方式使用的所有票數。

73. 如果票數相等（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其所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票之外，該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就該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此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而就本目的而言，“排名首位”應透過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名冊中的排列順序而確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屬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就任何無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之事務具有保護或管理管轄權的法院就該股東作出了命令，該股東可透過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任何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而就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言，其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獲得對待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條件是董事會所要求的有關主張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權力的該等證據必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適當的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2) 根據章程附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的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於其登記為持有人之股份之權利，又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有關股份在該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且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的一切應付之股款及其他款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如：

- (a) 就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不應被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任何票數已被計算；或

(c) 任何應被計算的票數未被計算；

除非於該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表決時作出或提出質疑外，上述異議或錯誤並不會使會議或延期會議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呈交會議主席，且只有在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將以同等的方式影響股東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才會使股東大會關於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會議主席之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大會並代為表決。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其可行使的權力與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過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授權的管理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同等簽署。在委任代表的文件聲稱將由法團的管理人員代表法團作出簽署的情況下，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管理人員應被假定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須提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經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告或以便條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告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如果未指定該地點，則為適當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件即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於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將告失效，原本應於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81.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防礙雙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同時發出用於該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文件(以任何格式作出)。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委任代表於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呈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非其中另行規定，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82. 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在事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被撤回，除非本公司在委任代表文件擬被使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開始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於召集會議的會議通知書或隨附於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內所指明的送達委任代表文件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上述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提示。

83. 股東根據本章程附則可透過代表做出的任何事情，也可由其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作出，本章程附則中關於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以委任該受權人的任何該等文件。

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84.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如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該法團就本章程附則的目的而言應視為親自出席。

(2) 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一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該等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時單獨作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就相關授權書說明的股份數量與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3) 在本章程附則中，凡提及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股東或以其他人士代表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人士（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章程附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在相關的情況下，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由最後一名簽署的並於召開會議當日通過；如果決議案上註明的某個日期則被視為股東簽署的日期，成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含各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2) 儘管本章程附則的任何條文，根據章程附則第86(4)條在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及根據章程附則第15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被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股東大會上進行，隨後則應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而董事應任職至作出下一次委任董事時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未有作出填補的董事會空缺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授權的規限下）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股東人數，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且在該股東大會上應有資格重選。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書、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4) 儘管本章程附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有任何協議（但這並不應損害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索賠），惟股東可根據本章程附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前提是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會議通知書應包含表明其罷免意向的聲明，並在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針對其作出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前文第(4)節條文罷免董事而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在該董事被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推選或委任而彌補，任期直至下一屆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該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被填補的董事會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決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的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附則的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在職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而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

(2) 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新參選。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其必要的範圍內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希望退任且不再度參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受輪流退任規則所規限的該等其他董事並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由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哪些董事應輪流退任或相關董事人數時應不予計算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除董事推薦參選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經符合適當資格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告，以及經擬被提名的人士簽署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告已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於至少七(7)天內發出，而(如該等通告是在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之後呈交的，)該通告呈交的期限應始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次日並止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

經於2005年4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於下列情況下，須即時離職：

- (1) 在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不應在該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了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接獲破產接管令，或終止了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了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律的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附則被罷免董事之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所釐定之期間（在其持續擔任董事的規限下）按其所釐定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僱用或執行職位，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並不損害該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該董事可能具有的對損害賠償的索賠。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應受到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關於免職的條文的規限，且如其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其（在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條文的規限下）應因此事實立即終止擔任該等職位。

91. 儘管有本章程附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章程附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作出）、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約滿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不論作為擔任董事的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送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具有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於計算法定人數時不應予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對其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罷免，及在該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董

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董事的下一次週年選舉或如更早，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應藉由委任人簽署及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議的通知落實。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董事，及可替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程度上，代替其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該程度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其為董事一般；但如其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以累積。

93. 替任董事須按公司法項下及條文的規限履行其委任人的董事職能，及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而其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職之處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作為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以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可從中獲利，並可猶如其為董事之同等程度（經適當修改）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身份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除非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相關部分（如有）酬金予替任董事。

94. 每一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就其委任董事擁有一票（如其本身也是董事，則除其已有的票數之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行事或無法聯絡，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所作出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作出的通告內另有規定。

95. 如其委任人就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而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但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其他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該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則根據本章程附則對該替任董事所作出的並緊接於其退任之前仍然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維持有效，如同其並未退任一樣。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酌酬金。該酬金應按日累算。

97. 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發還其因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的會議之往返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或預計會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

98. 任何董事因公司的任何事務應要求往國外公幹或在國外居留或執行被董事會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職責的服務，將獲得由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作為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此類額外薪酬可作為其他任何公司章程附則提供或規定的任何普通酬金的補充或替代。

99. 透過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的同時，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並按董事會所決定的該段期間及該等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就任何該職務或受薪職位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無論是以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他形式發放），應為於任何其他章程附則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薪酬或依據任何其他章程附則所作出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 (b) 以其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通過自己或其公司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所應得的報酬，猶如其並非為一名董事；
- (c)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該等董事均沒有義務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該等其他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或從其對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附則另行規定，董事會還可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可由他們作為

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所能行使的並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行使該投票權以支持委任他們自身或他們其中任何一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支持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某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而因此其會或可能會以上述方式對該投票權之行使擁有權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的規定，董事或建議或擬定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的合約，還是作為供應商、購買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訂立的合約）；董事或建議或擬定董事亦無責任迴避與之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訂約或具有該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僅因為該董事擔任的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附則第102條披露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有關權益的性質。

102. 如果董事知悉自己對與本公司簽訂的或擬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該項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該項利益已存在或即將存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如下意思的一般通告：

- (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管理人員，並將被視為對通告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對通告日期之後可能與其有關聯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

該一般通告應視為於本條項下關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在該通告發出之後已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該通告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得以提呈並作出宣讀，否則該通告將無效。

103. (1) 對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作出審批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該董事不應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
- (ii)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賠償保證下或透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被假設負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管理人員或主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就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所享有的實益權益合計不足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透過其獲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為受益人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提議或安排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且並未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類別之人士未概括地獲得的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如果並只要（但僅如果並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作為該公司任何類別的權益股資本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實益權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或透過其獲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至少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本段之目的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不具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對信託持有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只要如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3) 如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至少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對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對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作出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的方式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給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均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者除外。如會議主席出現以上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且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亦可支付本公司在籌組及註冊過程中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律或本章程附則並未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但仍應受到法律和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而不與該等條文相抵觸的該等規定，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規定不應使董事會在假若未作出該等規定的情形下所作出的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章程附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的規限或限制。

(2) 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經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兩名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署（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且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乎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附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就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上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 (c)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之經營及於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本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這些本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釐定其酬金（不論是工資、佣金或獲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的賦予或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並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屬於董事會的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以及可把有關權力轉授，並可授權上述的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亦可在職位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行董事會職務。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亦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和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撤回或更改通告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藉經蓋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本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經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章程附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均可載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和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在經本公司蓋章加以授權之下，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而其簽署將擁有與公司印章作出簽署的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託付於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不論與董事會的權力並行或於董事會的權力以外，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上述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的人士而未收到任何撤回或更改通告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和其他票據，不論其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支付本公司的款項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本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本公司或與其在業務上有聯繫的本公司）共同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對該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為本公司的僱員（本段及下一段中所指涉的僱員包括現時或過去在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他們的供養人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疾病或恩恤津貼、壽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或不在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約支付或批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或前僱員及他們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他們的供養人在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該計劃或基金項下有權或可能變得有權享有的該等退休、疾病或恩恤津貼、壽險或其他福利之外(如有)的退休金及福利。如董事會認為適宜，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及在預期退休之時或即將退休之時或於其實際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力

1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並將其產業、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及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和獲發同等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受任何股權所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連同關於股份的贖回、退回、提取、配發，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任命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13. (1) 押記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抵押獲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存在影響的所有抵押妥善記錄在相關登記簿上，並且嚴格遵守公司法關於抵押和債券登記等所具體說明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作出召集。如經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通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可釐定處理董事會會議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該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為其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祇會算作一名董事。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就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參加方式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人士親自出席該會議一樣。

(3) 在其他董事不作出反對，以及在出席董事無法達到法定人數的其他情況下，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仍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履行董事職責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內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是及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附則所訂定或按照本章程附則而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附則所訂定或按照本章程附則而定的法定董事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職董事，在任董事採取行動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能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不時就其會議選出一名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但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如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能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之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119.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董事會方有權行使當時歸於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轉授或撤回該委

員會的委任或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解散該委員會。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過程中，應遵守董事會可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根據該等規定及爲了達成其委任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爲（但非其他行爲），應擁有與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爲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該酬金將於本公司的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程序應受到本章程附則就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規管的條文所管轄，只要該等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附則前一條所施予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2. 如果書面決議案經所有董事作出簽署（由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由於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的委任者所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應如同在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有作用，只要簽署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就決議案內容所作出的同意書已經以本章程附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送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而且，任何董事均不知曉或並未從任何董事收到對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異議。該等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作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且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本簽署應視爲有效。

123. 對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作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爲，即使其後發現上述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某種缺陷，或上述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或已停任職務，該等行爲仍然有效，如同各該人士已獲妥善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經理，並可通過工資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透過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確定其薪酬，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爲了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的任期應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可授予其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根據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條款與條件，與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合約，包括授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了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副經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的權力。

管理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額外管理人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並均應被視作為就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而言的管理人員。

(2) 董事應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之後盡快從董事會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和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上述任何一項職務，該職務的選舉應以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方式進行。

(3) 管理人員應獲得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等薪酬。

(4)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民代表，該居民代表應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本公司應向居民代表提供該居民代表為了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所需要的該等文件及資料。

居民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按照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條款及該段期間內任職。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委任兩(2)名或更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還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會議並應為該等會議建立正確的會議記錄，以及將之記入為此而提供的適當簿冊上。秘書亦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附則所規定的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應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其缺席，出席該會議的人士應另行委任或選出一名主席。

* 經於2009年4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0.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中享有董事會所不時轉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董事會所不時轉授的該等職責。

131. 如公司法或本章程附則的一項條文要求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完成某事項，此事項不能由既出任董事一職又同時擔任（或替任）秘書職務的人士完成。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應安排在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建立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並將下述有關各名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詳附資料記入其中：

- (a) 如為個人，其目前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為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在以下事件發生之後十四(14)天的期間內：
- (a)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內登記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

促使該等變動的詳情於其發生之日記入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之內。

(3)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應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期間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 (4) 在本條當中，「管理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管理人員一切選舉及委任事宜；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程。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編制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可擁有由董事會決定其數量的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證券章，其應為於印章表面上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附則另行規定，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應經過一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形下獲董事會委任的該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對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署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憑證的全部或某個簽署。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件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2) 如本公司擁有一枚於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及董事會可對該印章的使用施予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在本章程附則中，凡提及印章之處，只要及在適用的情形下，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而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對影響本公司組建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及證實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的副本，且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在當地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管理人或其他管理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凡經上述認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或某一會議之會議記錄的摘要的文件，基於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該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集的會議的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應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

文件之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之日屆滿一(1)年之後隨時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姓名或地址更改通告之日屆滿兩(2)年之後隨時銷毀該委託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文件或通告；
 - (c) 於登記日期屆滿七(7)年之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書；
 - (d) 於任何配發函的發出日期屆滿七(7)年之後銷毀該配發函；及
 - (e) 於相關的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所涉及之簿冊關閉七(7)年之後隨時銷毀該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名冊上聲稱根據如此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所作出的每項登記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文件，及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而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生效的文件，且已如此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地予以銷毀的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權利要求相關的明確通告文件；(2)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上述情況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3)本條中所提及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處理行為。

(2) 儘管本章程附則中包含任何條文規定，但如果經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以授權對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提及的文件進行銷毀，及對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機構代表本公司用微縮膠卷拍攝或進行電子儲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進行銷毀，但是本條僅適用於秉誠地予以銷毀的文件，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並無接獲有關該文件的保存與某項權利要求相關的明確通告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派發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派股息。

138. 如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使得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可實現價值低於負債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目的總和，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的股份的實繳數額列為實繳股款派發；惟就此而言，凡預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只在派息所涉及的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的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任何時間，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和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的優先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即不必就優先股持有人因任何附帶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及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應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該支付就該利潤而言屬合理。

141. 董事會可將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以繳付其當時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都可以通過支票或憑單的形式支付，通過向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的方式，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給就有關股份的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者寄發給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直接書面告知的該等人士和該等地址。除非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每張支票或憑單應根據持有人的指令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

持有人，則根據在該等股份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指令支付，而且該等支票或憑單的支付應由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風險，支付該等支票或憑單的銀行作出支付即有效地向本公司履行償款義務，不論該等支票或憑單是否在其後顯示已經遭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屬偽造。兩名或更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位都可以開出有效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應分派的財產的收據。

144.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布派發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某一股份或有關某一股份的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單獨的賬戶並不應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還可議決該等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認股證券以認購證券而全部或部分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支付。如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發出零碎股份的相關證明書，不考慮零碎權利，或者向上或向下的調整零碎權利，且董事會可確定該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任何部分的金額，及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金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保管，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將該等資產提供予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管轄區的股東，而在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分派將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上述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接受上述的現金支付。由於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可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46.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時，董事會有權繼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 (i) 任何該股份配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該股份配發的標準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兩(2)週發出通告，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利，向股東發送書面選擇表格，並且詳附說明相關程序，以及該選擇表格應當正式完成並必須作出提呈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該表格得以生效；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其部分行使選擇權使；及
 - (iv) 未被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之股份」）的股息（或將通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此，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分配的基礎之上分配予非選擇之股份的持有人，而為該目的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至並存於貸方的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的利潤）用作資本，並將之用於或被要求全額繳付並將在該等基礎上在非選擇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配的適當數量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之上；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決定）。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當適用：
- (i) 任何該股份配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該股份的配發的標準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兩(2)週發出通告，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所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及應隨該通告寄出選擇表格，並且詳附說明相關程序，以及該選擇表格應當正式完成並必須作出提呈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該表格得以生效；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其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被正式行使該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被選擇股份」）的股息（或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配發的基礎之上分配予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而為該目的而言，董

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至並存於貸方的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的利潤）用作資本，並將之用於或被要求全額繳付並將在該等基礎上在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配的適當數量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之上。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屆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於相關股息作出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所參與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物、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者則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提議採用與相關股息有關的本條第(2)段（a）項或者（b）項的條文規定的同時，又或在宣布該分配物、紅利或者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表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當參與該分配物、紅利或者權利的分配。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情，以令任何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進行的資本化得以生效；而就可以拆分爲部分的方式作出分配的股份，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該等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規定了累積和出售零碎權利以及將淨收益分配予該等有權獲取或被忽略的人士，又或向上或向下的調整淨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相關規定；以及規定了零碎權利的利益應當屬於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約定該資本化以及相關的附帶事項，而根據該授權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應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3) 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股。

(4) 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本條第(1)段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並不開放予或提供予在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提供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而在該情況下，上述的條文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予以閱讀及解釋。由於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其目的如何，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單獨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管是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該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結業之前支付或分配予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或為該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的一個日期，且該股息應隨即按照上述人士所登記的相關持股數量對其作出支付或分配，但並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之間關於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所作出的提呈出售或授予之上。

儲備金

147. 董事會可以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以從本公司利潤中將其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撥作儲備金，而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該筆金額可用於任何能夠正確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之上，並可在未曾作出該種運用之前，根據該同樣的酌情決定下，將其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投資上；而因此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金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作出分割或區分。董事會在未有將上述金額撥作儲備金的情況下，亦可結轉經其審慎考慮後不予分配的任何利潤。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可以通過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儲備金帳戶或基金帳戶（包括損益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現有貸方餘額（不論其是否可應於分派）作為資本，並相應地將該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應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有關款項並不以現金支付，而是以其用於或抵償或關於用作抵償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時未繳款的任何股份中的股款，或用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即將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經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將某部分用於此一方面，某部分則用於另一方面；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得以施行。但條件是，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帳戶以及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以作全數支付本公司將配發予該等股東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149. 如就前一條所述的任何分配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解決，而在個別情況下亦可就零碎股份發出零有關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配之比例應盡可能地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比例），或對零碎股份全然不作理會，並可在看似適宜於董事會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

代表有權參與有關分配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落實該分配；而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於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50. 以下條文在未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程度上應為有效：

(1) 若然，只要本公司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有效行使，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開展的任何交易，因着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將使得某一股份的認購價減低至其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作出之日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的規定建立及在此後（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設有一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其時將被要求用作資本及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必須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全部面額，及應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已用盡，且只能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行使之時，就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等同於現金金額的有關股份面額而言(或，視乎屬於何等情況，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相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此外，應就該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額外面額應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或，視乎屬於何等情況，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假如該等認購權能夠代表可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顧及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的相關股份的面值

及緊接於該行使之後，立即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額外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貸方金額即應用作資本化，並用於繳付該等應立即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全部額外面額；及

- (d)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之時，認購權儲備金的貸方金額不足以繳付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等於該上述差額的股份的全部該額外面額，董事會應將屆時或之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戶）用於該目的之上，直至股份的該等額外面額已如上文所述全部繳付及配發，及直至未有就屆時已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繳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繳付及配發未作出期間，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本公司出具證明其對股份的該等額外面額的配發的權利的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及應可以一股的單位以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類似方式作出全部或部分轉讓，且本公司應就持續管有一本該轉讓的名冊及其他與之相關的事務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安排，並在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每一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該證明書之時，將相關的充足詳情告知有關持有人。

(2) 根據本條之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在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的作出相關行使之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在本條第(1)段中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之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條關於建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廢止，或以具有更改或廢止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的效果的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補充。

(4)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建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及如有需要作出該等建立及維持，該認購權儲備金之金額；關於認購權儲備金已使用的用途；關於其已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關於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額外面額；以及關於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應為不可推翻的及應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一切其他事宜，乃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

152.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而決定的其他地點，並且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除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為惟法律台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章程附則第154條的規定，董事報告聯同資產負債表、盈虧帳，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或隨付的每份文件，其內容應涵蓋至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止，並包含本公司適當標題下的資產負債摘要及盈虧表。上述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送呈有權獲取該等文件的並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大會之前在公司公布，惟法規並不應要求該等文件的附本送呈地址不詳的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其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規限下，章程附則第153條的規定就任何人士而言應透過以法律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衍生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表而視為獲得履行，而該摘要財務報表應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作出，並包含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資料；惟如通過其他原因有權接收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概要的任何人士，在其需要的情況下可藉送達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送呈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表及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全份。

155.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了章程附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章程附則第154條要求的摘要財務報告，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公佈或以該其他方式收到該等文件視作為本公司就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的義務的履行，則根據章程附則第154條應向章程附則第153條所述的某人士發送該第154條所述的文件或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得到滿足。

審核

156.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查本公司的賬目，該等核數師應持續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是公司股東，惟任何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的規定，除在職核數師之外的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職的意向的書面通告已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天作出，而此外，本公司亦應向在職核數師發送一份該通告。

(3) 在根據本章程附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157.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本公司賬目每年應至少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的薪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定，或由股東以類似方式決定。

159. 如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去世而懸空，或由於其因為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在必須提供服務的某個時候無力履行職責，董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60. 核數師應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所備存的所有賬冊及所有相關的賬目及憑單；而其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他們所擁有的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1. 按本章程附則的規定的所提供的收入及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應接受核數師的審閱，並由該核數師將之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作比對；且其應就以上資料製作書面報告，以說明該等報表的編制是否有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審閱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要求提供之情況下）該資料是否已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表應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的審計原則審核。核數師應根據一般採納的審計原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送呈股東。該等一般採納的審計原則可以是百慕達之外其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原則。如採用百慕達之外的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審計原則，核數師應在財務報告表及審計報告中披露該等消息並說明該等國家或司法地區的名稱。

通告

162. 根據本章程附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專人或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名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股東為接收通告提供予本公司的或傳輸通告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告被股東正式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股東，或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內每日發行並普通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告（「可得性通告」）送達。可得性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向在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告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件方式寄出(如適用)及應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著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作出傳送之日視為發出。發布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告應於可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次日視作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通過本章程附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以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164. (1) 根據本章程附則透過郵寄作出交付或發送或留下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屆時已去世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經發生，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就該離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獲得通告，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應視為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於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該股東的姓名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已從名冊中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聯名擁有權益或聲稱透過其擁有權益或在其名義下聲明擁有權益者）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2) 倘若由於一名股東之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導致某人士享有股份權利，本公司可按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按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寄發通告，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前) 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3) 通過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本章程附則之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如股份的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或代其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其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內並無明顯的不同證據的情況下，應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為其收到的措辭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本公司將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67.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資產由同一類別的資產所構成，或由上述應作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所構成；並可為該目的而對將分配的任何一類或以上的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作出分配。透過類似的授權，清盤人可將任何部分資產託管至認為合適的信託人，並以股東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任何分擔人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存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賠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將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其職責於最大範圍作出賠償。於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因公司任何事務而採取行動的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此等條款就章程附則第92及120條之目的而言，包括由董事會委任參與任何委員會的代董事或人士，或應本公司要求正在擔任或曾經擔任其他公司、合夥經營、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管理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包括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僱員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他們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可能由於他們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省略（不論實際或被聲稱）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附屬本公司採取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他們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可因為某人士為本公司代理或應本公司要求以任何其他身份為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事實而如此對該人士作出賠償保證及保證其不受傷害），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均無須負責他們當中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違約或為了一

致性而參與任何收受，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提交或寄存於其處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行為、償債能力或誠信，或屬於本公司應於的任何錢款或財物之上設置或作出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短缺，或在他們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履行過程當中可能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或損害；惟該賠償保證並不包含公司法所禁止的任何事項。

(2) 除非法院命令，任何根據章程附則第168所作出的賠償保證，只有在因為該人士有權根據章程附則第168(1)條獲得賠償保證而認定該人士的賠償保證屬適當的具體情形下，才可由本公司作出。該認定應由：(i) 董事會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多數票作出，或(ii)（如多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此要求）獨立法律顧問在意見書中作出，或(iii)由股東作出。

(3) 如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其他管理人員或僱員根據章程附則第168(1)條對其在抗辯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行動、訴訟或程序或其威脅當中實際及合理引致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尋求賠償保證，本公司應在收到由或代該人士作出的如若最終確定該等人士無權根據本章程附則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本公司所作出賠償保證，其將償還相關款項的承諾之後，在該行動、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處置之前作出墊付。但是，如(i) 並非由作為該行動、訴訟或程序當事方的董事的多數票認定，或(ii)（如多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此要求）獨立法律顧問在意見書中認定，並無合理的理由認為該人士有權根據本章程附則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本公司所作出的賠償保證，則不應根據本條第168(3)條墊付該等費用。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可在收到上述承諾之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支付本公司的代理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服務的人士以任何其他身份為或代表本公司而引致的該等費用（包括律師費）。

(4) 本章程附則所規定的費用之賠償保證及墊付不得視為排除該等尋求費用之賠償保證及墊付的人士目前或日後在任何法律、協議、股東投票或其他項下可能有權獲得的（關於其擔任此職務期間以官方身份作出的行動及以其他身份作出的行動）任何其他權利。

(5) 除非在獲批准或追認之時另行規定，根據本條第168條文所提供或授予的費用之賠償保證及墊付，對於停止擔任就其有權獲得賠償保證或墊付的費用的職位的該人士而言應繼續作出，且應繼續為該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的利益而實施。

(6) 本公司可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上根據本條的規定購買及繼續持有保險，以保護自身及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有權獲得賠償保證的人士。

(7) 對本條第168的任何條文的修改或廢除不得以不利於任何人士的方式，更改該人士對有關基於該修訂、廢除或終止之前所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索償的費用的賠償保證或墊付的權利。

(8) 本公司及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公司名義）對董事或管理人員因該董事或管理人員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的索償或行動；惟該等豁免不適用該董事或管理人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章程附則之更改與及組織大綱及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169.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附則及不得作出任何新增章程附則。修改組織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資料

17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關於本公司的任何交易細節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開展的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項的任何資料，或董事認為公開披露將有違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事項的任何資料。